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3,75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上市地点及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

7、发行股票的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

8、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11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60,730.49	30,000.00
合计		60,730.49	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2、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3、决议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8.16 万元、4,820.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8%、6.6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